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阿富汗

增编

接受审议的国家对结论和/或建议的意见，  
自愿承诺和答复

---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之前未经编辑。

##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对参加阿富汗普遍定期审议 报告会议的国家提出的建议所作的回应

建议编号	回 应
1 签署(法国)和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法国、阿根廷、捷克共和国)并据此建立国家预防机制(捷克共和国)	计划马上开始关于签署《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部间磋商。
2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接受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管辖(阿根廷)；签署和批准联合国国际人权两公约的所有任择议定书以及保证有效落实受到这些协议保护的权利的公约(西班牙)	<p>《残疾人权利公约》已经通过了部间程序，目前正在议会审查。</p> <p>鉴于阿富汗政府在国际人权条约方面的报告和执行能力不断提高，因此将很快开始部间磋商，以研究加入本建议提到的其他任择议定书和公约的可能性。</p>
3 根据其国际人权义务修正《什叶个人地位法》，以确保平等尊重所有阿富汗人，包括妇女的人权(加拿大)	《什叶个人地位法》、《阿富汗宪法》以及国际社会的关注作了审查，并按照阿富汗对国际人权公约的义务作了调整，但是，如果在执行期间发现存在与我们的国家和国际承诺不一致之处，我们可以采用修正的手段。
4 审查和修正阻挠记者充分安全和独立地履行他们基本使命的各种刑法(比利时)	刑法没有条款规定阻止记者充分安全和独立地完成的任务，除非他们的行为造成国内的公共骚乱和动荡。
5 修正《个人地位法》中违反阿富汗国际义务或者其保护男女平等权利的宪法规定的任何条款(新西兰)	《什叶个人地位法》已根据《阿富汗宪法》和国际社会的关注予以审查，并根据阿富汗对国际人权公约的义务作了调整。但是，如果在执行中发现与我们的国家和国际承诺有不一致之处，我们可以利用修正手段。
6 请妇女人权部和妇女权利组织参加立法进程(荷兰)	<p>接 受</p> <p>妇女事务部和妇女权利组织已经在参加立法进程。其中一个例子是，妇女事务部参加了通过《消除暴力侵害妇女法》的进程。</p>

建议编号	回 应
7 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以确保国家立法框架适当纳入阿富汗批准的涉及妇女权利的国际标准和公约，例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丹麦)	接 受  政府已经根据阿富汗在《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公约》下的义务，对此采取了措施，包括通过了《消除暴力侵犯妇女法》。
8 采取步骤，确保公平、真正有代表性地任命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成员，并防止该委员会受到不适当的政治干预(芬兰)	接 受  就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的现行内部法律而言，对委员会九名成员的任命，在得到总统的批准之前必须要受到任命高级官员的总统特别咨询委员会的审查，以确保任命具有代表性。  《宪法》和委员会的宪章不允许它受到不适当的政治干预。
9 更加突出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的地位，增加它的人力和技术资源有效地开展工作(西班牙)	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已经在国内发挥相当大的作用，阿富汗政府正在考虑将委员会的预算纳入政府预算。
10 加强支持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和司法部新建立的人权股，特别是在查实过去的侵犯人权行为方面(捷克共和国)	接 受  政府已经对此采取措施。
11 加倍努力，使国家和地方各级的国家机构的工作公平有效，包括在处理腐败方面(瑞士)	接 受  反腐败是阿富汗政府的一个主要优先事项。正在努力加强国家机构有效处理腐败问题的的工作。独立行政改革和公务委员会已经在这方面采取各种措施。  除此以外，阿富汗批准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据此设立了反腐败战略执行情况高级监督办公室。
12 根据国家和区域特点以及文化、历史和宗教背景建立真正的人权文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阿富汗宪法》已经蕴含这项建议的精神。

建议编号	回 应
13 通过制度化的磋商进程，将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纳入拟定立法和决策进程(挪威)	<p>接 受</p> <p>政府为将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纳入立法和决策进程提供了便利。从事人权领域工作的民间机构在过去 8 年里在将人权概念纳入国内的立法通过和修正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p>
14 立即提交第一次定期报告，确保充分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阿富汗参加的其他国际人权公约(冰岛)	<p>接 受</p> <p>阿富汗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初次报告方面的工作已经于 2009 年 8 月 1 日开始，报告计划在 2010 年 7 月底之前完成。</p>
15 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它延误的报告(捷克共和国)	<p>接 受</p> <p>鉴于政府在国际人权条约方面的报告能力日益提高，因此政府正在考虑编写和提交阿富汗对禁止酷刑委员会迟交的报告。</p>
16 考虑展续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提出的长期邀请(拉脱维亚)	<p>阿富汗政府向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提供了合作，并将在双边协议的基础上在今后继续提供合作。</p>
17 建立一个灵敏有效的机制，响应特别程序在南韩(指称和紧急呼吁)中对提供资料的要求，并指定保护这些来函中提到的人和群体所必要的途径(阿根廷)	<p>政府已在落实这项建议方面采取了措施，并将继续在这方面努力。</p>
18 加紧努力，根据阿富汗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下的义务增进男女平等，包括通过审查和废除导致对妇女和女孩歧视的法律、习俗和惯例，对歧视和暴力的受害者提供有效的法律补助，及其促进妇女和女孩参与教育、劳动和政治生活等等的各种领域(墨西哥)	<p>接 受</p> <p>男女平等权利载于《宪法》，阿富汗致力于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义务，并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执行在国内开展了各种活动和行动，并将进一步促进在这方面的活动。</p> <p>政府促进妇女广泛积极地参与教育、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领域。</p>

建议编号	回 应
19 采取进一步步骤，保护生活在农村地区，基本人权，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基本人权依然由于习惯法而得不到尊重的人的人权(日本)	<p>接 受</p> <p>司法部有一些方案，包括(区级司法)，帮助保护农村地区妇女儿童的基本人权。</p> <p>此外，还要努力建立正式司法制度与非正式司法制度之间的关系，以便使地方族长会议的行为符合国内法律。</p>
20 关闭秘密非法的监狱，审查所有监狱和拘留设施中的条件，以确保它们符合《囚犯最低待遇标准》，提供防止任意拘留的有效程序保障(捷克共和国)	<p>接 受</p> <p>阿富汗致力于执行阿富汗参加的《囚犯待遇最低标准》。</p> <p>阿富汗内政部和司法部负责关闭秘密和非法的监狱，审查所有监狱和拘留设施中的条件，并正在这方面作出努力。</p>
21 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防止阿富汗招募儿童并使用儿童战斗人员(匈牙利)	<p>就政府而言，关于兵役的法律和规章不允许招募 18 岁以下的人。</p> <p>政府特别通过劳工、社会事务、烈士和残疾人部在这方面认真采取监督和保护措施，包括建立儿童保护行动网络，该网络是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一个包容性网络，它的总体目标是防止并应对剥削、虐待和暴力侵害儿童的情况，并确保保护阿富汗的所有儿童。</p> <p>阿富汗政府谴责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利用儿童。</p>
22 加紧努力，包括与红十字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方面密切合作，以制止国内卷入冲突的所有方面招募和使用儿童(马来西亚)	<p>接 受</p> <p>政府已采取严肃的措施，制止卷入国内冲突的所有方面招募和使用儿童，并与各国际组织，包括红十字委员会为此而开展了合作。红十字委员会表明它们将采取措施，鼓励反对派武装集团不在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p>

建议编号	回 应
23 开始执行和平、公正与和解行动计划(挪威)	政府于 2005 年通过了《和平、公正与和解行动计划》，并主要致力于执行该计划，并到目前为止已为此作出了努力。但是，由于国内不稳定、不安全、缺乏必要的体制能力，因此政府考虑作为一个长期进程来充分执行《行动计划》。
24 加倍努力，尽快充分执行 2005 年通过的和平、公正与和解行动计划(墨西哥)	政府于 2005 年通过了《和平、公正与和解行动计划》，并主要致力于执行该计划，并到目前为止已为此作出了努力。但是，由于国内不稳定、不安全、缺乏必要的体制能力，因此政府考虑作为一个长期进程来充分执行《行动计划》。
25 继续过渡司法进程(荷兰)	政府于 2005 年通过了《和平、公正与和解行动计划》，并主要致力于执行该计划，到目前为止已为此做出了努力。但是，由于国内不稳定、不安全、缺乏必要的体制能力，因此政府考虑作为一个长期进程来充分执行《行动计划》。
26 加强并巩固它通过的过渡司法方案的执行(摩洛哥)	政府于 2005 年通过了《和平、公正与和解行动计划》，并主要致力于执行该计划，到目前为止已为此做出了努力。但是，由于国内不稳定、不安全、缺乏必要的体制能力，因此政府考虑作为一个长期进程来充分执行《行动计划》。
27 将人权和过渡司法问题纳入今后国家和解谈判的主流(捷克共和国)	人权和正义的基本原则载于《宪法》。因此，阿富汗政府宣布接受《宪法》为与反对派武装集团进行谈判或和解方案的主要前提条件。
28 为独立任命和解雇法官以及惩罚法官腐败建立机制，并扩大努力，防止法官遭到叛乱袭击，提高法官、公诉人和司法部成员的工资(美国)	接 受 最高法院和司法部已为此采取措施。

建议编号	回 应
29 继续坚决采取关于改革和加强现行司法制度的措施(土耳其)	接 受  司法部门的战略和方案正在执行中，以改革国内的司法制度。
30 颁布并立即实施下议院通过的新的《媒体法》(挪威)	接 受  新的《阿富汗媒体法》已经颁布，并于 2009 年 7 月 6 日出版。
31 迅速采取行动，通过新的媒体法(加拿大)	接 受  新的《阿富汗媒体法》已经颁布，并于 2009 年 7 月 6 日公布。
32 颁布并立即实施有助于促进和保护言论自由的新的《媒体法》(联合王国)	接 受  新的阿富汗《媒体法》已经颁布，并于 2009 年 7 月 6 日公布。
33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记者受到恐吓、暴力、审查和滥判，公布并实施议会通过的新《媒体法》(法国)	接 受  新的《阿富汗媒体法》已经颁布，它保护记者免遭恐吓、暴力、审查和滥判。
34 根据国际人权义务颁布媒体法，继续使司法机构专业化，就谋杀记者的案件例行公正，确保保安力量和刑事法院不为有争议的报道而惩罚记者；如果发生这种惩罚的情况，希望卡尔扎齐总统行使他发布特赦的权利(美国)	我们对该建议的响应包括以下几点：  — 新的《阿富汗媒体法》已经颁布；  — 正在执行使司法机构进一步专业化的计划；  — 政府在谋杀记者的案件中认真厉行公正；  — 本国新的《媒体法》和其他法律确保记者报道的权利，只要他们的行为不引起国内的公共骚乱和动荡。  卡尔扎奇总统一直在广泛实施他的宪法权利，在包括涉及到记者的各种案件中发布特赦。

建议编号	回 应
35 加强行使言论自由的保障，通过保护媒体多样性的立法(荷兰)	接 受
36 采取广泛及时的步骤，确保媒体的独立性、免于恐吓、迫害，包括通过适当执行2008年秋季通过的媒体法(丹麦)	接 受  正在采取措施，确保适当执行新的《媒体法》，该法确保媒体的独立性，免遭恐吓和迫害。
37 密切结合对裁军进程的评估以及提高电子申诉委员会的能力活动，作为优先事项制定一项透明，管理有效的候选人资格核实规则体系(捷克共和国)	接 受  政府已采取措施，并将继续在这方面努力。

-- -- -- -- --